

分类信息

仲裁公告

**内蒙古银事达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本委受理李瑞军与你单位赔偿金、劳动报酬、经济补偿、社会保险争议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新劳仲裁字[2019]第47号裁决书。本委受理袁博与你单位赔偿金、劳动报酬、经济补偿、社会保险争议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新劳仲裁字[2019]第48号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起诉,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  
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委员会  
2019年4月19日**

领取提存款通知书

**景雷霞:**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月25日(2015)包刑一初字第2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王磊赔偿你人民币壹万叁仟陆佰元(¥13,600.00),王磊的委托代理人王永林已于2019年4月18日将赔偿给你人民币壹万叁仟陆佰元(¥13,600.00)赔偿金提存于我处,请你持本通知书、居民身份证、户口簿及与被害人亲属关系证明(委托代领需持经公证机构公证的委托书及受领人的身份证)到我处领取。

领取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锡林北路1号  
大天广场写字楼十层  
邮政编码:010000  
联系电话:(0471)6920347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青城公证处  
2019年4月19日**

债权转让通知

2019年4月18日,债权人刘二军将债务人贺伟、温望成、张杨军借债权人的本金60万元及利息及其它权益转让给受让人鄂尔多斯市品亿通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望接到本通知之日起,债务人将所欠本金及利息直接向受让人鄂尔多斯市品亿通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支付。

**通知人:刘二军  
2019年4月19日**

注销公告

呼和浩特市德睿睿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150105000030592),股东会决议解散公司,并成立了清算组。请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呼和浩特市德睿睿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4月19日**

提存通知

**谢锁连:**  
赵占平已委托赵芳依据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呼刑初字第10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将给你的赔偿款人民币壹万肆仟柒佰壹拾壹元柒角贰分(¥14711.72元)作提存公证,提存于我处。请你收到通知后持本通知书、身份证明及其他所需材料,到我处领取提存款。

我处地址:呼和浩特市锡林北路1号大天酒店写字楼十层呼和浩特市青城公证处  
联系电话:(0471)6927530、6920347、2392160

**呼和浩特市青城公证处  
2019年4月19日**

仲裁公告

**高勇(身份证号:150102195607300530):**  
呼和浩特市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受理的申请人朱勇与你之间关于《工程合同》争议仲裁案(呼仲案字[2018]第516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呼和浩特市仲裁委员会决定书》(呼仲案字[2018]第516号决定书),你应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会领取上述文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仲裁委员会  
2019年4月19日**

遗失声明

本人不慎将蒙K1Z821车辆交强险保险标志遗失,单证号:1800071800,保单号:20590215080018001865,被保险人李嘉峰,声明作废。

达拉特旗人民法院警用车辆蒙KA202警福

特全顺15座客车车辆行驶证遗失,行驶证件号码为:11152722011730068G,特此声明。

鄂尔多斯市天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不慎将营业执照正本副本丢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02699495157X,声明作废。

呼和浩特市质信地基基础有限公司,遗失开户许可证和存款人密码纸,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呼和浩特鼓楼支行乌兰察布西街分理处(原中国农业银行呼和浩特市利民街分理处),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1910000884802,编号:1910-00041973;账号:05520601040000677,声明作废。

内蒙古铁元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将存款人密码遗失,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呼和浩特市大学西街分理处,账号:526201040000704,声明作废。

中国人寿呼和浩特分公司将以下人员营销员保证金收据遗失,姓名:孟清枝,收据号:151700035468;姓名:巴文清,收据号:151700074947;姓名:杜婧婷,收据号:151700037834;声明作废。

魏俊龙不慎将内蒙古大孚品牌服装批发城2016号商户摊位租赁合同,及2018年摊位费收据,金额16800元以及押金条,金额2000元,特此声明。

张文利将蒙AM4033车辆交强险标志遗失,保单号:0219150105000332000295,声明作废。

内蒙古嘉鸿盈创投贷款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账号:154033218103在中国银行呼和浩特市巨海支行开立基本户,丢失开户许可证和密码函,特此声明。

将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金瑞峰煤炭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西河街支行的开户许可证遗失,银行核准号为J2050002422901,声明作废。

刘荣贵不慎将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法院诉讼费专用票据第四联遗失:票据号码:0011243789,声明作废。

玉泉区云婷食品经销部营业执照正本遗失,注册号:150104600347574,声明作废。

回民区金欣安五金机电建材经销部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50103MA0NC5N382),开户银行许可证及密码函(核准号:J1910015571701,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锡林支行,账号:05550001040010086)遗失,声明作废。

鄂尔多斯市天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不慎将公章、财务章、发票章丢失,声明作废。

**2019年4月19日**

更正

**吴青林:**  
本院于2019年3月29日在《内蒙古法制报》刊登了原告科左中旗康康百惠种子农药化肥经销处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的公告,并以公告形式向你送达了(2018)内0521民初8116号民事判决书,因书写错误,误将“吴青林”书写成“潘金山”,现予以更正。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区人民法院  
2019年4月16日**

减资公告

根据股东会决议,内蒙古网讯信息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91740108316N),拟将注册资本从3000万元减至2700万元。现予以公告。债权人可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内蒙古网讯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9日**

注销公告

呼和浩特市睿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150105000033208)股东会决议解散公司,并成立了清算组。请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呼和浩特市睿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4月19日**

公告

公告抵押项目坐落:回民区光明大街以北、阿拉善南路以东  
面积:1216.61m<sup>2</sup>  
抵押人:察哈尔右翼中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大滩信用社  
抵押权人:内蒙古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贷款金额:1447万元  
抵款起止时间:2019年4月22日至2020年4月21日  
企业营业执照信用代码:91150100733280556K  
土地证号:呼国用(2014)第00053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建字第150103201500013号  
施工许可证号:150103201805070101

**2019年4月19日**

法院公告

**时勇光:**  
本院受理原告刘运生诉时勇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以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4月19日**

**金晓雷:**  
本院受理原告武建国诉被告金晓雷委托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以及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转为普通程序)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4月19日**

**阿古达木:**  
本院受理原告云星诉被告阿古达木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102民初601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阿古达木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云星借款本金2万元,并以尚欠本金为基数,按照年利率24%支付违约金从2018年1月26日至借款实际还清之日止)。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4月19日**

**史万春:**  
本院受理原告新城区奔宝汽车配件专营店与被告史万春修理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102民初650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史万春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新城区奔宝汽车配件专营店支付修理款20000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4月19日**

**杨涛:**  
本院受理原告新城区奔宝汽车配件专营店与被告杨涛修理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102民初650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杨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新城区奔宝汽车配件专营店支付修理款50250元;二、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4月19日**

**张三女、王秀忠:**  
本院受理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城支行诉张利明与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102民初612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张三女、王秀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城支行借款本金142047.58元、利息17029.51元、违约金10500元,及逾期罚息、复利(以159077.09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24%计算,从2015年8月26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二、被告张三女、王秀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城支行律师费767.06元;三、驳回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城支行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4月19日**

**郝亭亭、陈喜梅、内蒙古言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原告上海人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被告郝亭亭、陈喜梅、内蒙古言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简易转普通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4月19日**

**李志军:**  
本院受理原告岳凤琴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应诉材料,以及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转为普通程序)。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4月19日**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4月19日**

**李春燕:**  
本院受理原告付廷娟诉被告李春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李春燕偿还原告付廷娟借款本金1万元,并支付原告相应的利息,利息具体计算方式为:一笔以借款本金1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24%自2015年1月1日计算至借款本金全部偿还之日止;2、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劳务费1万元,年利率按6%自2018年12月15日计算至借款本金全部清偿之日止。]、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以及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转为普通程序)。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4月19日**

**王艳玲:**  
本院受理原告程星诉王艳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退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50000元及至实际还款之日的利息(利息计算按月息2分计算,100000元自2018年4月14日至起诉之日暂计:17600元;50000元自2018年4月27日至起诉之日暂计:8366)共计:175966元;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以及(2019)内0102民初64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转为普通程序)。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4月19日**

**王春亮:**  
本院受理原告李向东诉被告王春亮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102民初698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王春亮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李向东偿

还借款本金20万元及利息14.4万元,并以尚欠借款本金为基数按照年利率24%计算继续支付利息自2018年10月14日至借款本金全部付清之日止。)。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4月19日**

**郑炜、冯游南:**  
本院受理原告陈丽杰诉被告郑炜、冯游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102民初527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郑炜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陈丽杰偿还借款本金16.6万元及利息16563.62元,并以尚欠借款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6%计算继续支付利息自2018年9月1日至借款实际清偿之日止;二、驳回原告陈丽杰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4月19日**

**刘秀桃:**  
本院受理原告王喜亮诉被告刘秀桃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当事人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  
2019年4月19日**

**秦小东(又名王晓东):**  
本院受理原告马玲诉被告秦小东(又名王晓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0802民初620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秦小东于本判决生效后30日内向原告马玲借款本金200000元,并按年利率24%支付利息从2010年8月26日起至还清之日止。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19年4月19日**